

关于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 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5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7:00 止（以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10 月 17 日，即 2025 年 10 月 17 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如下：

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 1,000,00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1,171,902.43 份的 85.33%。

上述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达到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fund.piccamc.com>）刊登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为 1,000,000.00 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为 1,000,000.00 份，反对票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为 0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为 0 份。同意票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已达到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费用包括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12,000 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即 2025 年 11 月 20 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将从 2025 年 11 月 21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

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

公 证 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 8332 号

申请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0 层、21 层、22 层。

法定代表人：黄本尧。

委托代理人：陈子浩，男，1989 年 7 月 8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
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20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

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印嘉琪于2025年11月18日下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广场1座26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薛斐然的监督下，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陈子浩、孙曼荣进行计票。截至2025年11月17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1,000,000.00份，占2025年10月17日权益登记日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1,171,902.43份的85.33%，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000,00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

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 3 —

扫码在线核验本公证书真伪

